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支撑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国内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持续偏紧，加之今冬明春采暖季到来，全国煤炭、天然气等用能需求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党中央、国务院对供暖季能源保供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安排，要求确保今冬明春能源供应稳定。同时，近期我国部分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保通保畅保运工作带来较大挑战。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充分认识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工作会商，压实工作责任，在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全力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二、切实做好能源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保障

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主动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9号）等文件要求，实行分级分类交通管控，保障交通网络畅通，不得擅自层层加码、搞“一刀切”。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各地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在对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或者电子形式检测报告均有效）的基础上保障顺畅通行；对于来自其他地市的车辆不得限制通

行。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车辆在疫情防控检查站点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及时组织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指挥疏导，保障优先通行。

三、加强能源物资运输从业人员健康服务

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优先为从事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的从业人员实施加强免疫接种。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煤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物流园区、“司机之家”等货车司机集中的场所增设流动核酸检测点，提高核酸检测效率，为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提供便利。同时加强交通组织，避免车流人流交叉，保障便捷高效通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等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对于短期向中高风险地区运送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消杀、封闭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且具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阴性结果的，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措施。

四、研究优化能源物资运输组织方式

各省级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依托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等各类存量资源，研究在城市周边合理布局具有货物中转储存、车辆消毒停放、人员休息就餐等功能的物资中转调运站。要健全完善运行机制与工作流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启用，确保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能源物资的有序中转、高效分拨和快速转运。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创新接驳运输、中转调运等组织模式，提高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车辆中转效率。

五、加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值班值守

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依托辖区内骨干运输物流企业研究建立涵盖各种运输方式的应急物资运输储备力量，健全完善涵盖企业、人员、装备等内容的应急运输储备台账，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社会应急物资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形成分级应对、梯次补充、协同联动的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格局。划定区县或者城市市区为疫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79

